

#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湖图斑洪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湖图斑洪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盟直配套资金，招标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HSPG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HSPG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09 10:30:00到2025-10-15 17:30:00。

获取方式：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3160166@qq.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0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乌兰浩特市麗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0 09:30:00。

开标地点：乌兰浩特市麗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

## 七、其他

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河湖图斑洪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盟河长办《关于分办涉盟桥梁河湖图斑问题的函》中水利部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要求，按照盟行署、盟交通局要求，经兴安盟财政投资核算中心评审，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开展了此项工作。资金来源为盟直配套资金。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1.1项目概况序号问题编码图斑编码所在位置所在位置地理坐标桥梁信息经度纬度路线编码桥梁名称中心桩号跨进组合桥梁全长11522230011213040715222302400021093251巴彦高勒

122.50429646.517975G111二龙涛桥1299.0567\*1396.525222300112330407152223202400071137236长发村122.89368346.635785S205贾家屯中桥58.9053\*2065.5315222300112630407152223202400241394782新发村122.49369647.190037G111红光桥1386.3265\*137041522230011333040715222320240021130212和平村122.61872746.638457G111哈达吐桥1315.3782\*823.551522210019830407152221202400241040730光明嘎查121.0074646.249848S309阿力得尔大桥

270.86011\*20225.6615222100119930407152221202400021068401太平山二队121.65965946.658291S309太平山中桥187.0134\*2085.61.2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标段编号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元)主要工作内容HSPG兴安盟河湖图斑洪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和报批项目298,600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兴安盟河湖图斑洪水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评估报告，相关成果须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1.3服务期：90日历天。二.供应商资格要求2.1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3最近五年内（2020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同类项目的业绩。2.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三.评审办法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办法详见附件。四.报名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如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5日，将接收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的邮箱号（需提供个人邮箱，不得使用公司邮箱）和采购项目名称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3160166@qq.com），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本项目询比采购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5.1工程现场踏勘及预备会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及预备会。5.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乌兰浩特市丽枫酒店（盟公署万达广场店）三楼会议室。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陵园路81号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482-8212058

邮件：[348244680@qq.com](mailto:34824468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杜文泽**

电话：**15648220779**

邮件：**[1253160166@qq.com](mailto:1253160166@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杜文泽（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附件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资质等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最近五年内（2020年9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同类项目的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b>1、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b> <b>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以供应商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b>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审方法	<p>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顺序优先推荐。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p> <p>2. 如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合同包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将优先推荐该供应商在报价金额较高的合同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不再推荐为其他合同包成交供应商。</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响应文件评审：</p> <p>(1)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竞价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p> <p>b. 响应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5)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权利义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最后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条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业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 (3)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规定。 (4) 供应商的人员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条件)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最后报价磋商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 (1) 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大写文字报价。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2.2.3	评审价得分的计算公式	评审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评审价满分值	
2.2.4	分值构成	(1) <u>技术建议书，满分40分；</u> (2) <u>主要人员，满分20分；</u> (3) <u>业绩，满分20分；</u> (4) <u>履约信誉，满分10分；</u> (5) <u>评标价（最终报价）：10分。</u>	
2.2.4(1)	技术建议书 <u>40</u>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建设条件概况分析(8分) 服务工作内容及方案(8分)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及管理措施(8分) 工作进度计划(8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4.8~8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4.8~8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4.8~8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4.8~8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8 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 得 4.8~8 分。
2.2.4(2)	主要人员 <u>20</u>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 20 分。
2.2.4(3)	业绩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近 5 年承揽过的类似工程 (2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 2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0 分。
2.2.4(4)	响应报价 10 分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评审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 评审价满分值为 10 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